

结社自由权

最佳作法清单



参加的社/社团需要经过登记吗？

否

不论结社是否经正式登记，均属结社自由保障之范畴。参与未经登记结社之个人，也应同时被准许于该社团中从事任何合法之举，其中包括举办和参加和平集会游行等。这些行为不应被视为犯罪(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[A/HRC/20/27](#)，第56段)。

结社自由适用于每个人吗？

是

《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22条明晰确认「任何人」均享有结社自由(公约第2条无歧视与人权理事会第 [15/21,21/16](#) and [24/5](#) 决议)此旨经人权理事会决议在案。在 [决议24/5](#) 中，重申缔约国之义务系保护、尊重任何人和平且自由地集会之权利。至于结社性质无论网络或实体结社、是否为选举活动之内容，或其宗旨系为少数民族及异议者争取权利等，皆所不问([A/HRC/26/29](#)，第22段)。立法机关不得对行使结社自由设下特定限制，例如规定儿童、外国人、种族或语言上之少数民族、多元性别者、女性等不得享有此权利([A/HRC/20/27](#)，第54段；[A/HRC/26/29](#)，p6-7，第18段)。结社自由权亦适用于法律上的实体之间，例如当两个社团合意统整为单一组织的状况。

国家有义务促进结社自由吗？

是

国家有义务采取积极手段，建立及维持一个能使结社自由充分实现的环境。参与结社之成员应免于一切形式的恐惧与威胁，包括不受骚扰、任意拘捕及留置、媒体抹黑、限制行动自由与任意处决等([A/HRC/20/27](#)，第63段)。此外，国家亦负有不得无理阻碍结社自由之义务。结社之成员可自由决定其社团定位、组织架构与活动等，并在无国家介入的情况下做出自主决策。尤其，结社应享有表达意见及传播资讯之自由，并得在政府机关与国际组织间倡议人权([A/HRC/20/27](#)，第64段)。

若欲成立具有法律资格的实体，国家可要求其登记注册吗？

是

若欲成立具法人资格的实体，国家可以要求人民登记。但官方必须基于诚实信用原则，即时地、无挑选地做出处分。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指出，最佳的登记程序应要简单、不刁难、迅速且免费([A/HRC/20/27](#)，第57段；[A/HRC/RES/22/6](#))。登记不应被视为一种许可请求的过程。

所以，「通知」(而非请求国家「恩准」)是在建立结社时，应被实行的制度。在这样的程序下，当一个新成立的社团向政府机关提出成立通知之际，就同时被授予法律上的人格。然而即便如此，登记仍不应是一个结社有效存在的先决条件([A/HRC/20/27](#)，第58段)。此外，新制定的法律也不得要求已依旧法登记之社团重行登记([A/HRC/20/27](#)，第62段)。

政府机关可以拖延登记申请，或在未告知的情况下否准吗？

否

受理登记的政府机关应该立即对申请做出回复，相关法律的规定也应该缩短回复人民申请的法定期间。在等待回复的期间中，该社团运作应被推定为合法，除非嗣后经事实推翻。若政府机关未及在明确的时间内回复，则使申请中的社团享有合法之推定([A/HRC/20/27](#)，第60段)。否准的案件，政府机关须附具清楚理由，并通知申请者。被否准申请的社团，应有权向公正、客观之法院提出救济，以挑战该否准之决定([A/HRC/20/27](#)，第61段)。

国家应平等对待结社与盈利组织吗？

是

国家应避免对公民团体课予不当负担，诸如强加繁琐之审核程序及规范，或其他针对公民团体却不用于盈利组织的要求([A/HRC/23/39](#)，第24段)。例如，向主管机关登记设立公民团体的程序，不应比成立营利组织之程序更为严苛、费时([A/HRC/26/29/Add.2](#)，第56-58段)。

什么是结社？

结社意指任何个人组成的群体或法律上实体，基于共同行动、表达、倡议、追求或捍卫某种领域中的共同价值而进行的结合([A/HRC/20/27](#)，第51段)。常见的结社包括公民团体、俱乐部、合作社、非政府组织、宗教团体、政党、工会、基金会及网络结社等([A/HRC/20/27](#)，第52段)。

什么是结社自由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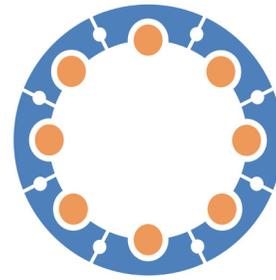
简言之，结社自由保障人人有权组织或加入一群理念相近社群，并进而组成社团的权利。这种结社可以是正式或非正式的，而且基于结社自由的行使，结社的登记成立并不会会有特别的要求([A/HRC/20/27](#) 第56段)。最后，两人以上就可成立结社。

结社自由为何如此重要？

结社自由是最重要的基本人权之一。它为一种核心权利—与集会自由相同，都被用来保护人们进行集合以为公益服务的行为。结社自由是保障其它公民、文化、经济、政治及社会权利得以有效行使的发动机([A/HRC/20/27](#)，第12段)。此外，结社自由在民主体制中亦扮演关键角色；它是一个促进对话、多元、包容、开放的管道，并使少数、不同意见及主张能被尊重([A/HRC/20/27](#)，第84段)。

结社自由权

最佳作法清单



核心的国际规范

《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22条：

1. 人人有自由结社之权利，包括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组织及加入工会之权利。
2. 除依法律之规定，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宁、公共秩序、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、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此种权利之行使。本条并不禁止对军警人员行使此种权利，加以合法限制。

其他参考：

- 《经济、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第8条
- 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20条
- 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第5条第6款
- 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15条
- 《身心障碍者权利公约》第29条
- 《人权捍卫者宣言》(权利义务宣言)第5条
- 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》编号 87, 98, 135

重要的区域准则：

- 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》第10条。
- 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》第8条
- 《美洲人民权利与义务宣言》第22条。
- 《美洲人权公约》第16条。
- 《欧洲人权公约》第11条。
- 《欧盟基本权利宪章》第12条。

结社自由包括取得各种资源的资格吗？

是

寻求、取得及使用国内或国际资源之权利，是结社自由内在、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(A/HRC/20/27, 第67段; A/HRC/23/39, 第8段)。「资源」是一个相当广泛的概念，包括财务支援、捐赠、物力、人力以及更多其他资源(A/HRC/23/39, 第10段)。收受国内外的捐赠并不须得到政府机关之允准(A/HRC/20/27, 第68段)，且无论是经登记或未登记之团体，皆享有向国内或国际团体寻求、募集国内外资源之权利(A/HRC/20/27, 第68段)。欲取得更进一步之资讯，请参考联合国特别报告员「关于保护公民空间及资源近用权之一般原则」。此原则乃特别报告员与民主社群共同讨论制定。

网络世界中的结社同样受结社自由之保障吗？

是

不论网络或实体之结社，国家皆负有尊重及完整保护的义务(人权理事会决议 24/5)。在真实世界中，网络，尤其是社交媒体及其他取得资讯或沟通之科技，乃促进结社自由不可或缺之工具。除了实体结社外，人民同样得基于表达意见之目的，进行线上结社(人权理事会决议 21/16)。国家必须保证网络在任何时间皆维持畅通可用，即便处于政治动荡之际亦然(A/HRC/17/27, 第79段)。任何封锁网络使用之决定，应该由适格的司法单位或不受政治、商业或其他不正当影响力的独立机构来裁决(Id.)。

政府权力可介入人民结社的内部事务吗？

否

政府权力必须被禁止介入人民结社之内部事务，并尊重各社团之隐私，《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17条定有明文(A/HRC/20/27, 第65段)。此外，政府权力被禁止从事下列行为：干涉社团之决定与活动、介入理事会选举、以政府代表之身分影响理事、要求社团于决策发布前向政府提交资料、要求社团缴交工作计[划画]并申请政府许可(Id.)。独立之机关有权检视人民结社之组织架构，以确保其透明性与公信力。但此程序不得恣意为之，须遵守不歧视及尊重隐私之原则(Id.)。

社团(或因结社)犯法，是否构成限制结社自由之正当原因？

否

侵占、诈欺、洗钱及其他犯罪固然牵涉国家正当利益，但仍不为限制结社自由之充分理由。民主社会中，限制结社自由须依法为之，并合乎必要性之原则。此外，该限制程度应与欲达成之目的相衡，并且须为达成目的之最后手段(A/HRC/23/39, 第23段; 公政公约第12条)。

选举期间，政府权力能对结社权进行特别限制吗？

否

选举时对国家而言属于特别期间，与民主制度之原则有重大关联。在选举期间，限制结社自由之门槛应较平时为高(A/68/299, 第25段)。若结社自由受到限制，真实意义的选举即无法实施(A/68/299, 第56段)。无论各结社之立场系支持或反对执政当局，皆应被允许参与和选举过程有关之各项活动(A/68/299, 第46段)。

当结社违反其报告义务或轻微违法时，政府可暂停或解散社团吗？

否

当社团违反报告义务时，于此种轻微的违法状况下，社团不应被关闭，其成员亦不应受法律追迫。相反地，该社团应被要求迅速纠正违法状况(A/HRC/23/39, 第38段)。依照国际人权法规定，暂停社团活动及在非自愿状况下进行解散之手段，唯有在明确、立即造成危险、严重违法时始得为之。采取此种手段仍须符合比例原则，并只能在使用较轻微之作法皆无法达成目的时方可实施(A/HRC/20/27, 第75段)。另外，唯有公正之法院，才能使用此种强制行为(A/HRC/20/27, 第76段)。

当结社权遭侵犯，有权寻求有效的渠道救济吗？

是

国家有义务建立可用、有效的申诉机构，且此机构须有能力公正、迅速、完整地调查对于人权侵犯的指控(A/HRC/20/27, 第77段)。这当中也包括结社权。当结社自由受到过度限制时，受害者应享有废弃不当限制，并受合理赔偿之权利(A/HRC/20/27, 第81段)。